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森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皚鈴
　　曹秀麗
　　陳惠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13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4,7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凱騰